

## 企业征收补偿协议

甲方：杭州市拱墅区京杭运河综合整治与保护开发指挥部(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

因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推进需要，甲方需启动运河景观带项目建设工作，乙方位于拱墅区康桥街道义桥村灰库的土地、房屋等需补偿退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研究，就乙方的土地、房屋等的补偿事宜，签订协议如下：

### 第一条 被征收土地、房屋情况

乙方灰库位于拱墅区康桥街道、临平区崇贤街道的土地，证号为杭拱国用(2011)第100040号，证载面积111480平方米约167.22亩，土地为工业划拨用地，该宗土地涉拱墅区59239平方米约88.86亩，涉临平区52241平方米约78.36亩。因电厂生产需要，需保留19958平方米土地约29.94亩(均在拱墅区范围内)，其中制水车间17613平方米、取水口2345平方米。综上本次甲方实际征收乙方拱墅区土地面积39281平方米约58.92亩，房屋235.58平方米。

### 第二条 乙方企业征收总补偿金额

1. 根据浙江众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杭华电评【2022】0002号)，本次征收范围内的房地产、建筑物及其装修、附属物等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8月2日的评估价值为48036791元，其中：房地产估值46542092元，建筑物估值96872元，装修附属物价值1397827元；根据浙江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浙正大评字【2022】第1277号)，本次征收范围内的设备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8月2日的评估价值为1699566元。上述两个评估报告合计评估值49736357元。根据【《国

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评估实际情况，最终补偿总金额核定为人民币49736357元，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柒拾叁万陆仟叁佰伍拾柒元整，其中土地补偿46542092元、房屋补偿96872元、装修补偿110936元、附属物补偿1286891元，设备评估补偿1699566元（详见评估报告）。

2. 其它费用：根据杭政办函【2004】250号、杭政函【2020】105号、杭政函【2015】125号等文件，给予搬迁补助18846元，过渡补助31097元，停产停业补助4663896元，三项共计4713839元。

综上，本次征收范围内，甲方实际共需补偿乙方为54450196元，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肆拾伍万零壹佰玖拾陆元整。

第三条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房屋腾空，并将已作补偿的土地、房屋、不可搬迁设备设施完整地移交甲方拆除。

#### 第四条 补偿金额支付时间及方式

待乙方将已作补偿的土地、房屋、不可搬迁设备设施完整地移交甲方，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27225098元给乙方；甲方配合乙方完成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房屋的产权注销手续，并就乙方未纳入征收范围的土地完成相关权证变更（原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杭拱国用（2011）第100040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尾款（计：27225098元）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 第五条 其它约定

1、乙方需保证本次征迁补偿范围内的土地、房屋无抵押、无纠纷、无查封，若涉及债权债务和纠纷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甲方如因此受到损失的，可向乙方全额追偿。

2、本次征迁范围内，若涉及乙方水、电、网络等费用的，由乙方自

行结清，制水车间和取水口的权证变更事宜由甲方协助办理，场地外灰管补偿于2023年6月左右完成勘探、评估后补偿。

3、本协议签订生效后，但乙方未将土地、房屋等移交给甲方前，该征迁范围内的安全事宜全权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将土地、房屋等移交给甲方之日起，该征迁范围内的安全事宜全权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但由乙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引起的除外）。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条款，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且乙方上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甲方：杭州市拱墅区京杭运河综合整治与保护开发指挥部（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2023年8月30日

乙方：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2023年8月30日



1899年10月

...

